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洪教授

周國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相關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78,765,339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35,753,067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柯文托先生、曹旭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及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78,765,339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7,876,5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	1.38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0	1.69
二零一六年五月	2.28	1.71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6	2.14
二零一六年七月	2.57	2.09
二零一六年八月	2.34	2.02
二零一六年九月	2.11	1.82
二零一六年十月	1.96	1.6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31	1.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8	1.84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1	1.83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3	1.9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7	1.9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柯文托先生及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蔡麗雙女士及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58.90% 的投票權。

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方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或第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 25% 的規定最低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獲購回股份數目	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352,000	1.83	1.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834,000	1.97	1.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485,000	1.99	1.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98	1.9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2.01	1.96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783,000	1.99	1.94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1,000,000	1.99	1.9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1,000,000	1.99	1.9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00,000	1.95	1.9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517,000	1.90	1.85
總計	7,471,000		

購回的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註銷。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柯文托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5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泉州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頒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服務年期

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柯先生任期定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父親。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於694,237,5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由Smart Port持有的665,560,500股股份及由利宏國際有限公司(由蔡麗

雙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而柯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故柯先生被視為在上述利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以及於165,000,000股股份(即Smart Port持有的淡倉)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酬金

應付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58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柯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可資比較業務規模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組合後而釐定。柯先生的酬金可經董事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曹旭先生，52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服務年期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曹先生任期定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

應付曹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6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曹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可資比較業務規模公司的董事市場酬金組合後而釐定。曹先生的酬金可經董事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周國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公司秘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周先生任期定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滿時可再續期。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

應付周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董事可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彼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柯文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曹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6.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因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函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之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